本校聘任外籍教師相關配套措施一覽表

114 年 5 月

序號	項目	措施	辦理單位	申請方式
1	提供住宿	1. 外籍教師候選人應儘量以線上面試為主，如員額經**學術能力審核小組通過**需來校面試**(限 EMI 員額)**，面試階段之住宿統一由本校安排入住師大會館。 2. 如來自亞洲者提供 3 天 2 夜，歐洲 4 天 3 夜補助，未接受安排住宿者，補助住宿費用 1 天 2000 元。	各系所 進修推廣學院	個案簽准 (含經費)
2	機票補助	1. 外籍教師候選人應儘量以線上面試為主，如員額經**學術能力審核小組通過**需來校面試**(限 EMI 員額)**，提供面試階段之機票補助。 2. 如來自歐美大洋洲等國家機票補助新臺幣 4 萬元以內，亞洲國家新臺幣 2 萬元以內核實支給，差額由聘任院系所視情況支應。	各系所	個案簽准 (含經費)
3	國際平台刊登徵才廣告補助	各單位於國際平台刊登徵才廣告之費用得申請補助**(限 EMI 員額)**，每一個 EMI 教師員額補助新臺幣 2 萬元以內核實支給。	各系所	個案簽准 (含經費)
4	授課時數減少或折抵	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，新進專任助理教授於到職起六學期內，每學期得申請減授時數至多 3 小時；及符合本校全英語授課獎勵實施要點之全英語課程，於當學期核發全英語授課獎勵鐘點費，專任教師亦可選擇計入授課時數。	教務處	現行做法
5	彈性薪資	依本校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規定，本校各單位新聘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時，該聘任案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即得由聘任單位填具推薦表進行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申請。審議委員會依被推薦人學術表現核予獎勵金(至多三年)，獲此辦法獎勵之國內初任編制內之教研人員，若學術表現優異者，得於獎勵期限到期前由學院再次推薦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得延長至多二年，以一次為限。	研究發展處	現行做法
6	生活安頓津貼&機票費	依本校補助延攬國際人才作業要點規定，提供外籍教師生活安頓津貼每人 1 次 10 萬元並依不同申請資格、對象，補助 1 次來(返)臺機票費及 6 年內 2 次返鄉機票費。	人事室	現行做法